

审 核：李永亮
核 稿：杜 林
签 报：刘 俊
拟 稿：马定尚

ཨ་ཁྲུང་རྒྱལ་ཁོངས་ལྷན་ཚོགས་ཀྱི་རྒྱུན་ལས་ཚོགས་འདུའི་ཡིག་ཆ།
阿坝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

十三届 第 20 次

关于《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
办法（修订）（送审稿）》修订情况的汇报

州财政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
办法（修订）（送审稿）》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2017 年 12 月，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州财政局
安排 3000 万元用于设立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并由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已到期。为更好贯彻落实四川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
办发〔2021〕51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州当前经济稳增长，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
业和“三农”主体，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

挥分险基金应有的效益，我局牵头，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今年6月形成初稿，经3次征求州级相关部门及驻州各金融机构意见。形成提请会议审议《办法（修订）（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包括6个方面内容：一是总则。二是分险基金来源和支持范围。三是分险贷款申报和审核。四是风险控制和分险补贴。五是监督检查。六是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一）《办法》第一条“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方案〉的通知》（阿委办〔2017〕87号），制定本办法”，结合当前国家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助企纾困相关要求，拟修改为“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成银发〔2022〕32号）及其他省、州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第三条规定“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府分管工业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府对对应联系工业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人行阿坝州

中心支行、阿坝银监分局负责人组成，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政府金融办”。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州政府金融办已不存在，新成立的州金融工作局为州政府办公室的挂牌机构，无人员编制及相关职能职责，无法再承担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同时，为有效放大分险基金的作用，实用范围也从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扩大到工业、服务业、文化旅游等行业，单个行业主管部门也难以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责，同时，为减少相关程序和减轻工作量，拟不再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向州政府请示的，由州财政局按程序进行请示。根据相关部门建议，增加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对应企业主管部门，并对单位的相关职责及分工进一步明确。

（三）《办法》第六条“承贷银行向州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 30%”，由于人民银行于 2019 年将贷款利率定价由基准利率上浮调整为参考 LPR 加减点定价，为此，拟修改为“承贷银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州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加点不超过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0%”。

（四）《办法》第七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2%”，为响应国家融资担保降费政策，拟调整为“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5%”。

（五）《办法》第八条“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增加了入

驻“绵阿园区”企业,并对具备的条件进行优化,如:增加“企业成立1年以上”“依法纳税”等条款。

(六)《办法》第十二条“政银担分险贷款不良率达到3%时,承贷银行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拟修改为“政银担分险贷款不良率达到4%时,承贷银行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以提高贷款担保风险容忍度,促进承贷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七)《办法》第十四条“按分险基金、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分别按照20%、30%、50%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为更好发挥分险基金作用,鼓励承贷银行利用分险基金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拟修改为“按分险基金、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分别按照20%、20%、60%的比例分担贷款本息损失”,降低了承贷银行分担比例。

(八)《办法》中的“本金损失”拟修改为“本息损失”,以扩大分险基金代偿范围,促进办法的有效实施。

(九)由于我州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仅“阿坝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一家,为此,修订版新增一条“阿坝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承保担保公司,负责开设分险基金专户和核算分险基金,并与州财政局、承贷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办法》由十九条增加到二十条。

(十)有效期建议为5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审定《阿坝州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配套措施（送审稿）》的请示
2.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3. 阿坝州司法局关于对《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附件 1

ཨ་ཁོ་རྒྱལ་ཁོངས་རྒྱུ་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2022〕230号

签发人：刘俊

阿坝州财政局
关于审定《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的请示

州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已到期。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更好促进当前我州经

济稳增长，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分险基金应有的效益，拟对原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我局草拟了《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并已征求州级相关部门意见，现呈报，请审定。



2022年12月14日

（联系人：马定尚；电话：2852787）

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以下简称分险基金),是将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对合作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承贷银行)发放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发生的本息损失,按规定比例给予代偿补贴的资金。风险补贴资金以分险基金形式设立。

第三条 分险基金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工作局、企业对应州级主管部门、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阿坝银保监分局共同管理。各部门职责如下:

州财政局牵头对分险基金进行管理,负责与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负责按规定安排分险基金,并将资金存入承保担保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经州政府同意后统一汇总推荐给承保担保公司;会同州金融工作局、企业对应州级主管部门对资金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州金融工作局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组织融资担保公司与驻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发展。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分别对管理的企业贷款申请进行政策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向州财政局推荐；负责向企业进行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申报分险基金贷款。

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负责引导承贷银行统筹运用信贷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阿坝银保监分局指导银行业机构规范融资担保合作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担保业务，配套有关信贷管理制度，充分运用风险制度，改进贷款担保方式，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引导承贷银行建立政银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预警机制，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第四条 阿坝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承保担保公司，负责开设分险基金专户和核算分险基金，并与州财政局、承贷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章 分险基金来源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分险基金由州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含原安排资金）、分险基金运作收益及担保项目追偿回收款等构成。

第六条 分险基金专项用于对承贷银行发放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发生的本息损失，按规定比例给予代偿补贴的资金。

第七条 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需与州财政局签订合作协议。承贷银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州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微

企业提供利率加点不超过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期限不超过2年、单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第八条 协议合作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阿坝州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取得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并在有效期内。

(三) 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5%。

(四) 按要求报送企业财务信息及业务信息。

第九条 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 符合银行信贷有关规定，满足在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基本要求；

(三) 在阿坝州登记注册（或者入驻成阿、德阿、绵阿园区企业），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

(四)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具备与贷款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贷能力。

- (六)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 (七) 依法纳税。

第三章 分险贷款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中小微企业申请政银担分险贷款,应填写《阿坝州中小微企业政银担分险贷款申请书》(另行制定),由企业向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提出申请,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 and 各自准入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签批意见后报对应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企业对应州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签批意见后5日内,分别对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进行政策性审核,并在《阿坝州中小微企业政银担分险贷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州财政局。

第十二条 对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确定支持的贷款项目,经州政府审定同意后,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按程序完成相关事宜办理手续后予以放贷。

第四章 风险控制 and 分险补贴

第十三条 政银担分险贷款不良率达到4%时,承贷银行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共同对不良贷款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待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与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金代偿率后,方可恢复担保贷款业务。

第十四条 贷款逾期30日,承贷银行向承保担保公司进行风险提示;贷款逾期60日,承贷银行进入代偿申请程序。承保担保公司对承贷银行代偿申请初审确认后,报州财政局备案。符合条件的,承保担保公司应按协议在贷款逾期90日内,将除承贷银行应承担风险损失以外部分代偿给承贷银行。

第十五条 承保担保公司按规定追偿180天确定的损失后,向州财政局申请分险基金。州财政对承保担保公司代偿补偿申请审核通过并经州政府审定后,由分险基金、承贷银行、承保担保公司分别按照20%、20%、60%的比例分担贷款本息损失,将分险基金应分担的20%分险责任,向承保担保公司拨付代偿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代偿的不良贷款或已核销的呆账,承保担保公司、承贷银行应当依法进行追偿,并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追偿所得,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各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定期检查会商和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制度,对政银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分险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分险补贴资金。承贷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分险基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分险补偿资金,按财政资金和银行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企业骗取、挪用银行贷款的,不再纳入政银担分险贷款范围,

列入财政资金及社会信用失信黑名单,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2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部门	意见建议	签字人	签字时间	采纳情况
州金融工作局	1.建议将第二条中：“地方金融机构”取消。	何承明	2022年11月18日	采纳。
	2.对第三条，建议删除“由州”两字（重复），删除“及省再担保公司”。将“阿坝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修改为“承保担保公司”。增加“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采纳。
	3.建议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代偿和追偿条款责任单位中增加“分险基金”。			未采纳。理由：顺序不对。本办法规定贷款逾期后由承贷银行向承保担保公司提示，并在规定时间内由担保公司向承贷银行先行代偿并追偿，超过追偿时间确认发生损失后，再由承保担保公司并按规定申请分险基金。
农业银行阿坝分行	1.第六条贷款利率方面。建议执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上加点30个BP以内。	陈兴权	2022年11月21日	未采纳。加30个BP太低。按人民银行的建议为LPR利率的30%。已协商一致。
	2.第八条第四款。建议将企业法定贷款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采纳。
阿坝农信联社	1.对第六条中“期限不超过2年”建议“期限不超过3年”；	刘军	2022年11月22日	未采纳。理由：1.分险基金贷款期限不宜过长。已协商一致。
	2.对第八条第七款中“上年度纳税在5万元以上”，建议增加包含税收减免的额度进行认定；			采纳。经与其他银行对接，鉴于我州小微企业的现状，已修改为“依法纳税”。
	3.对第十四条“将分险基金应分担的20%分险责任，向承保担保公司拨付代偿补贴资金”，建议直接拨付银行。			未采纳。理由：代偿资金由承贷保险公司先行拨付至银行，分险基金是给保险公司的代偿补偿。已协商一致。
人民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	对第六条中“向州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加点不超过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修改为“向州	罗勇	2022年11月21日	采纳。

	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加点不超过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			
州经信局	1.建议增加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单位及职责；	郭雄	2022年11月22日	采纳。
	2.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类金融管理部门。			采纳。
阿坝银监分局	1.建议对阿坝银保监分局职能进行修改；	雷强	2022年11月21日	采纳。
	2.准入、授信等充分征求银行意见。			采纳。
州国投公司	无意见	陈太林	2022年11月18日	
州市场监管局		李灵灵	2022年11月21日	
州商务局		王琼瑛	2022年11月21日	
州文体旅局		卞思雨	2022年11月21日	
州发改委		陈敬一	2022年11月21日	
州国资委		陈茂建	2022年11月21日	

ཨ་ཁོ་རྩིས་ཆེད་ལྷན་ཁྲིའི་འཕུལ་གྲུབ་ཡིག་ཅིང་།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司法局文件

阿州司法审〔2022〕167号

阿坝州司法局
关于对《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州人民政府：

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阿坝州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拟定的管理办法，属于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经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主体合法，依据明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相抵触。

三、建议意见

(一) 建议将《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规定，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建议将《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

“分险基金由……共同管理。

州财政局牵头对分险基金……

州金融工作局负责融资担保机构的……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分别……

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负责引导……

阿坝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机构……”；

(三) 建议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阿坝州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分送：阿坝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